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农牧产发〔2022〕406号

关于印发2022年深化农牧企利益联结机制 融资担保贷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财政局；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财政局；二连浩特市农牧和水务局、财政局；全区盟市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农（牧）企利益联结机制的意见》（内政发〔2017〕89号）精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深化农（牧）企利益联结机制担保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深化农（牧）企利益联结机制融资担保业务实施

方案》要求，现发布 2022 年深化农（牧）企利益联结机制融资担保贷款项目申报指南，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7月18日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2022 年深化农牧企利益联结机制融资 担保贷款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一) 与 100 户以上农牧民建立紧密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和利润分配机制的盟市级(含)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二) 与 50 户以上农牧民建立紧密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和利润分配机制的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三) 与盟市级(含)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和利润分配的农牧民、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

二、支持方式

(一) 贷款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授信贷款单位与农牧业生产经营或加工有关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

(二) 贷款额度

单笔贷款担保额度控制在 10 万元(含)-1000 万元,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与农牧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可适当放宽限额,单个经营主体在保余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三)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四) 融资成本

项目执行优惠利率和担保费率，原则上年化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 5.8%。合作金融机构收取的贷款利率在央行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5.2%，其中：有总行专项政策支持的银行，原则上应执行政策规定惠农优惠政策利率上浮利率范围。农担公司收取的年担保费率不高于担保额的 0.6%。（借款人与合作金融机构对于利率另有约定的，依照其双方约定执行）

(五) 反担保措施

1. 可以办理他项权利登记的资产抵押；
2. 保证金或存单质押；
3. 较易变现的库存存货质押；
4. 剩余已缴租金年限可覆盖担保期限的土地、草场、林地承包经营权质押；
5. 股权质押；
6. 财政补贴资金质押，并对相关账户进行监管；
7. 大型企业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支持对象间互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农机设备抵押；
10. 无法办理他项权利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等资产抵押；
11.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相应额度可供执行财产的个人连带保证；

12. 活畜质押。

三、准入条件

(一) 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 符合本指南支持范围；

2. 依法设立，合法经营，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持有有效、齐全的经营证照；

3. 成立并正常运营 2 年以上，有实际经营行为，且近两年连续盈利；

4. 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及相应生产设施；

5. 财务核算规范，能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

6. 具备所从事行业专业的生产经营技术、相关设施条件及有效市场渠道，主要负责人从事本行业时间不低于 2 年；

7. 生产经营具备一定的规模，资产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融资后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

8.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经济诉讼纠纷（标的额不超过净资产 10%），无较大民间借贷；

9. 管理、财务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10. 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还款意愿和到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11. 能提供足额的反担保措施或具备有效控制力的组合式反

担保方案；

12. 维持土地用途，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对土地、草牧场造成永久性损害；

13. 合作金融机构提出的其他条件。

(二) 农牧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成员企业和农牧民合作社

1. 符合本指南支持范围；

2. 依法设立，合法经营，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持有有效、齐全的经营证照；

3. 成立并正常运营 2 年以上，有实际经营行为，且近两年连续盈利；

4. 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各项生产设施；

5. 能提供真实有据的财务信息；

6. 具备所从事行业专业的生产经营技术、相关设施条件及有效市场渠道，主要负责人从事本行业时间不低于 2 年；

7. 融资后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

8.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成员（股东）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经济诉讼纠纷（标的额不超过净资产 10%），无较大民间借贷；

9. 具备一定的财务及内部管理能力，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10. 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还款意愿和到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11. 能提供足额的反担保措施或具备有效控制力的组合式反担保方案；

12. 合法取得农村牧区土地、草场、林地承包经营权(如有)；

13. 维持土地用途，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对土地、草牧场造成永久性损害；

14. 合作金融机构提出的其他条件。

(三) 农牧民、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

1. 符合本指南支持范围；

2.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年龄加担保融资期限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在当地有固定住所；

3. 合法取得土地草牧场承包经营权、居民房屋权、林权；

4. 从事自身经营行业 2 年(含)以上，有丰富的经验和成熟的技术，具备各项条件完善的生产设施，具有稳定的供销渠道；

5. 资信良好，无恶意不良征信记录，无重大经济诉讼纠纷；

6. 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还款意愿和到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7. 合法取得经营所使用的土地、草牧场、林地等经营用地的相关权利；

8. 如需提供反担保措施的，能提供足额的反担保措施或具备有效控制力的组合式反担保方案；

9. 维持土地用途，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对土地、草牧场造成永久性损害；

10. 合作金融机构提出的其他条件。

四、优先支持条件

(一) 对于参与新冠疫情捐赠、带动原脱贫旗县农牧民增收成效明显的，给予优先支持；

(二) 优先支持奶业、玉米、肉牛、肉羊、羊绒、马铃薯、杂粮杂豆、小麦、向日葵、蔬菜、饲草料等优势主导产业；

(三) 优先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的自治区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

(四) 优先支持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对当地农牧业主导产业支撑带动作用大、辐射示范能力强、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经济效益好的建设项目，如参与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牧业产业化等项目建设的主体；

(五) 优先支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营管理、上市企业、企业管理水平高、企业形象社会声誉好、诚实守信的生产经营主体。

五、禁止性条件

(一) 法人客户

1.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成立时间不足二年；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法定代表人处于刑事案件侦察、审理过程中；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法定代表人存在刑事案件案底；

5. 企业有（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法定代表人）民事诉讼案件被列入被执行名单的情况；

6. 企业有（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民事涉诉金额超过其自身净资产 10%的情况；

7. 一年内主营业务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8. 被市场监督、法院、环保、海关等相关信息平台列为失信人的；

9. 涉及涉嫌非法集资或存在重大经济诉讼纠纷的（标的额超过净资产 10%）；

10. 农担公司及合作金融机构提出的其他禁止性条件。

（二）自然人客户

1. 有恶意不良征信记录；

2. 涉违法行为及违背公序良俗的；

3. 处于刑事案件侦察、审理过程中的；

4. 存在刑事案件案底的；

5. 民事诉讼案件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的；

6. 民事涉诉金额超过其自身家庭资产 10%的；

7. 一年内主营业务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8. 被信用信息平台（含环保、海关等）公布为失信人的；

9. 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农担公司及合作金融机构提出的其他禁止性条件。

六、申报方式

(一) 龙头企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企业及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方式

1. **直报方式:** 自愿申报→所在地农牧部门核实利益联结机制(分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金融机构准入盖章(分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治区推进农(牧)企利益联结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农担公司实地审核→农担公司、金融机构办理融资担保贷款。

2. **网办方式:** 登录信息平台注册申报→上传所在地农牧部门核实利益联结机制(分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PDF 格式)和金融机构准入盖章(分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PDF 格式)→自治区推进农(牧)企利益联结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线上复核→农担公司实地审核→农担公司、金融机构办理融资担保贷款。
(<http://110.16.70.148/#/login>)

(二) 农牧民、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申报方式

向与农担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申报贷款→金融机构准入并履行审批手续→农担公司履行审批手续→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农担公司将客户名单报自治区推进农(牧)企利益联结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审核后纳入农企利益链接机制

支持对象范围。

七、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提供资料须真实有效，财务数据可核实，经营收入须配合佐证材料，存在无法核实及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1. 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合体成员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需准备下列材料：

(1) 《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农（牧）企利益联结机制项目申报书》；

(2) 与农牧户利益联结情况明细表；

(3) 项目清单所列基础材料。

2. 农牧民、种养大户、家庭农场需准备下列材料：

(1) 《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农（牧）企利益联结机制项目申报书》；

(2) 与龙头企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单位及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稳定利益联结关系和利润分配的证明材料，如订单合同、土地流转协议、托管服务协议等；

(3) 项目清单所列基础材料。

八、其他要求

（一）做好政策宣传推广工作。各级农牧、财政部门要把好政策关，务必为企业、联合体成员做好申报指南的传达工作，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

信工作群等方式切实保证让政策传到、送到，让企业知道、看到，走好直通服务对象的路。

（二）认真履行项目审核职责。各级农牧部门要认真履行审核利益联结机制职责，分管负责人要对申报单位利益联结机制提出审核意见，并签字加盖公章。金融机构须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申报单位有关资质、条件、经营状况并提出明确意见，由分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农担公司要提高工作效率，在审核利益联结机制符合要求后 45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担保手续，并及时向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反馈办理情况。相关部门要积极参加利益联结机制审核工作，确保深化农（牧）企利益联结机制融资担保贷款项目顺利推进。